

(一一〇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教育部取消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對弱勢照顧的承諾，停止對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、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的補助，違背該計畫之承諾，任意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明載，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亦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都在其計畫期程之內。
- 二、以高雄市為例，高雄市自 97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每學期均依教育部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辦理期程，函報教育部申請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，惟教育部今年 2 月 9 日發函表示將僅補助家長會費、午餐費、保險費，書籍費則取消補助，需全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擔。
- 三、高雄市府由於本年度教育部突然取消書籍費補助，約 2,000 萬元的缺口地方需全數負擔，令市府措手不及。其他縣市也將面臨同樣的財政缺口一旦縣市政府財政不足，受苦的將是所有的弱勢學生。

(一一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七年來至少有八起因從事無動力飛行傘的意外傷亡案例。國內飛行場業者不僅無法可管，教練資格、標準器材和投保險種等規範也一片空白，以屏東縣賽嘉村飛行場為例，一天就多達 400 多人次從事無動力飛行傘運動，目前卻只有 93 年體委會訂頒的「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」，毫無管理辦法；地方政府僅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公布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其他縣市則無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(一)現行管理規定

目前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僅有體委會 93 年訂頒之「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（下稱「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），及屏東縣政府訂定之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尚無全國一致性之法律規定。

(二)各協會或業者之營業行為

無動力飛行協會或業者，均有帶客飛行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，其收費標準自新台幣（下同）3 千元至 9 百元不等。

(三)無動力飛行場土地設置及土地使用情形